**附錄3**

**致: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

**(經辦人：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 
地址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17室)**

**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（「計劃」）**

|  |
| --- |
| 1. 本人 （校監姓名）現代表 （幼稚園名稱）校董會書面確認，本幼稚園由2024/25學年起，從幼稚園幼兒班（即K1）開始將不再參加計劃。  2. 本人確認，本幼稚園已通知在2023/24學年已就讀於本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，本幼稚園已決定2024/25學年從幼稚園幼兒班開始退出計劃，而本幼稚園會就他們的關注作出適當跟進。本人知悉，如本幼稚園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，本幼稚園可按「現有合資格學生」人數，繼續獲發放資助，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（兩者以較早為準）。而「現有合資格學生」是指本幼稚園在退出計劃之前的學年，已就讀合資格班級的學生（即2024/25學年合資格的K2及K3班級及2025/26學年合資格的K3班級）。  3. 本人知悉，在2024/25學年起入讀本幼稚園的所有新生及轉校生（包括K1、K2及K3班級），不會被視為「現有合資格學生」。本幼稚園會在收生時讓家長知悉由2024/25學年起退出計劃的決定，而所有新生須繳付全額學費，並就家長的關注事項作出合理及適當的跟進。  4. 本人明白，政府有權調整日後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，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計劃多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，而在政府的要求下，本幼稚園須即時把多發放的款項退回給政府。  5. 本幼稚園須於教育局指定的日期分別提交2024/25學年及2025/26學年完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，以供教育局審閱。本幼稚園就2023/24學年所獲得的資助款額，須在經審核週年帳目準確及妥善呈報。  6. 本幼稚園須與教育局人員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，盡快提供一切有關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料及文件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校監簽署： |  |
| 學校印鑑 | 校監姓名（英文）： |  |
| 校監姓名（中文）： |  |
|  | 日期： |  |